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

供应商：

签订地点：

项目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协议书条款；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交付条件：**

1、交货地点：渭南市华州区人民医院。

2、交货期： 。

**三、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 元），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包装运输费、调试费、装卸费、培训费、人工费、维护费、材料费、管理费、税金、招标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项目实施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配置 | 产品单价（元） | 单位 | 数量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付款方式**：**供货完成、安装调试到位、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投入正常使用且无争议问题后，一年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书、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6、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四、质量保证：**

1、质保期：

2、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原厂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所供产品完全符合招标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质保期内，由于货物设计缺陷或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5、质保期内，如乙方无法达到上述要求，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6、乙方未按招标及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追责。

**五、包装和储运**

1、供货设备包装、运输：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乙方应确保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受潮、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若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毁、损坏，所有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六、验收**

1、质量标准：达到 合格 标准。

2、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3、若验收不合格，须在接到通知后7日历天内确保货物更换完成，并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7日历天内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解除合同。

4、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佐证材料；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货物清单及执行标准等。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出现异常或故障，乙方应在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并将信息反馈甲方。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如不能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应更换备件，故障备件应及时修复，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如因自身技术能力不足无法修复，需委托货物生产厂商服务的，乙方须负责相关费用。

2、调试及培训：乙方负责货物的调试、培训工作，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八、技术与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在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中，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服务支持。

2、技术资料：

（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3）其它资料。

3、伴随服务

（1）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a)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提供全套技术资料、维修手册含图纸，永久开放所有维修密码（并有厂家出具的保证书）；

b)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c）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服务承诺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随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设备进行验收。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付费用。

2、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根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确保设备如期保质保量交付。

（2）乙方确保所供设备包装完好、全新的原厂合格产品，不得使用积压耗材或维修件；供货渠道正规、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生产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完整。

（3）乙方应保证因供货不善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时，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渭南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2、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4、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承担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

5、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二、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余二份提供给相关单位。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